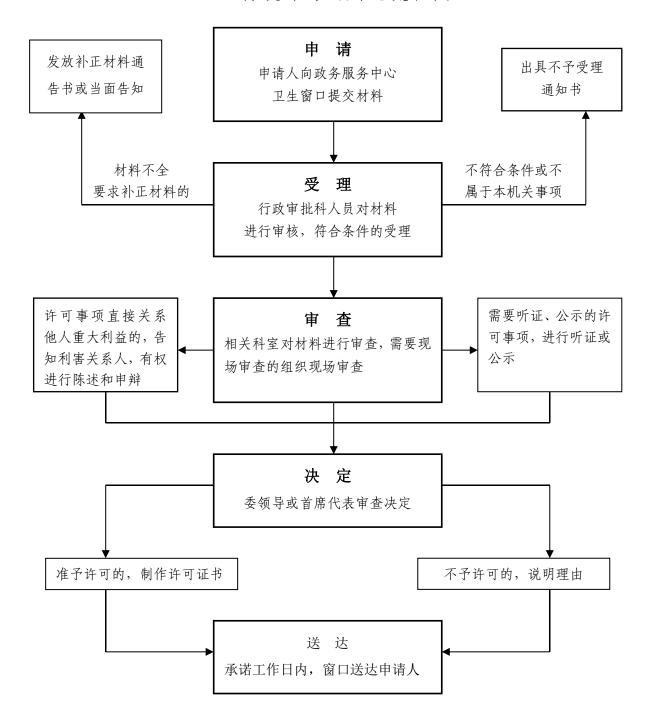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行政许可适用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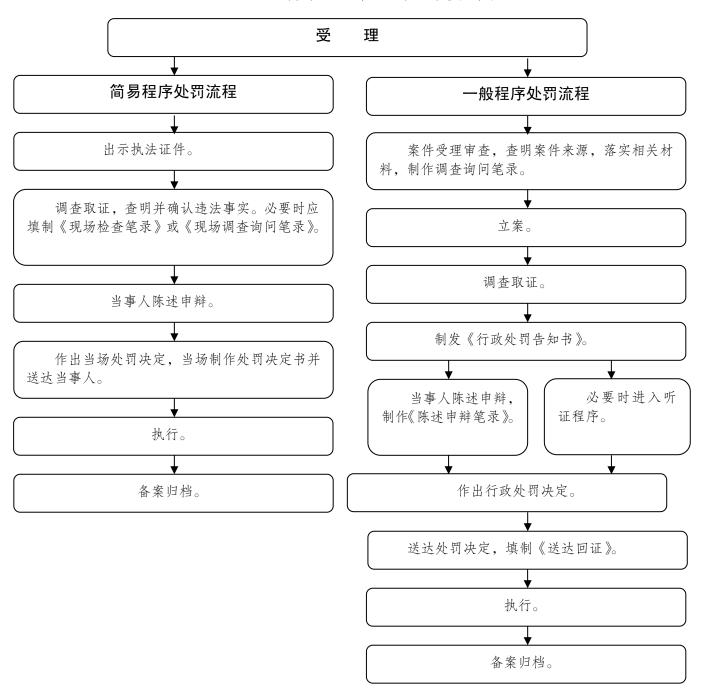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许可类项目

审批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县级权限的医疗机构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科 医政药政科	30/45 日	15 工作日	4037965 4037810	4037809
县级权限的医护人员执业注册许可	行政审批科 医政药政科	30 日	10 工作日	4037965 4037810	4037809
县级权限的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科 妇幼健康服务 科	20 日	10 工作日	4037965 4016163	4037809
县级权限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审批科 卫生监督所	20 工作日	9 工作日	4037965 4038790	4037809
县级权限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科 卫生监督所	20 日	9 工作日	4037965 4038790	4037809
县级权限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科 卫生监督所	20 日	9 工作日	4037965 4038790	4037809
医疗广告审查(市级下放)	行政审批科 医政药政科	20 日	7 工作日	4037965 4037810	403780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 册、变更注册	行政审批科 医政药政科	20 日	7 工作日	4037965 4037810	4037809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处罚类对外受理流程图

(行政处罚适用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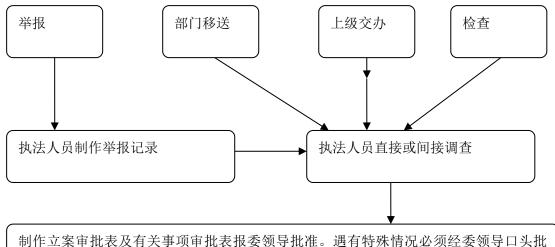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 4038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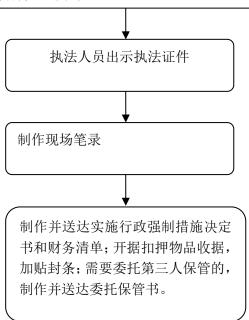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4037809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行政强制适用此流程图)



制作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委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委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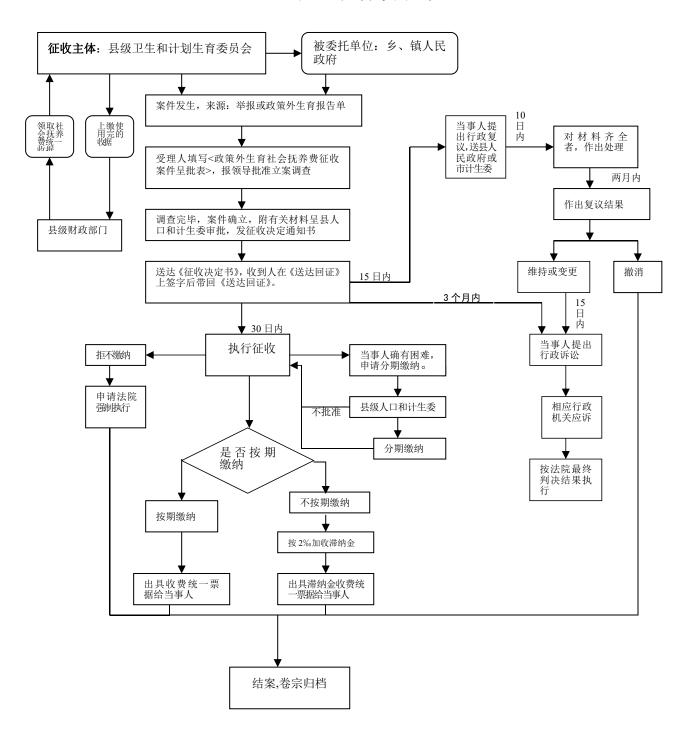
-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委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委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务。
-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开据没收物品收据。
-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 委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政药政科

服务电话: 4037826、4038790 监督电话: 4037809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征收流程图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办机构: 各乡镇计生办、综合监督科

服务电话: 4037809 监督电话: 4037809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征收流程图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申请

非国有企业退休职工或城镇无业居民,在子女 16 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终身无子女的企业退休职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企业职工或者城镇无业居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在所在村或社区填写对应的申请表,并附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明、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各一张。

### 初审 乡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签署初审意见

#### 县级复核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 100%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 10000 元补助。

#### 资金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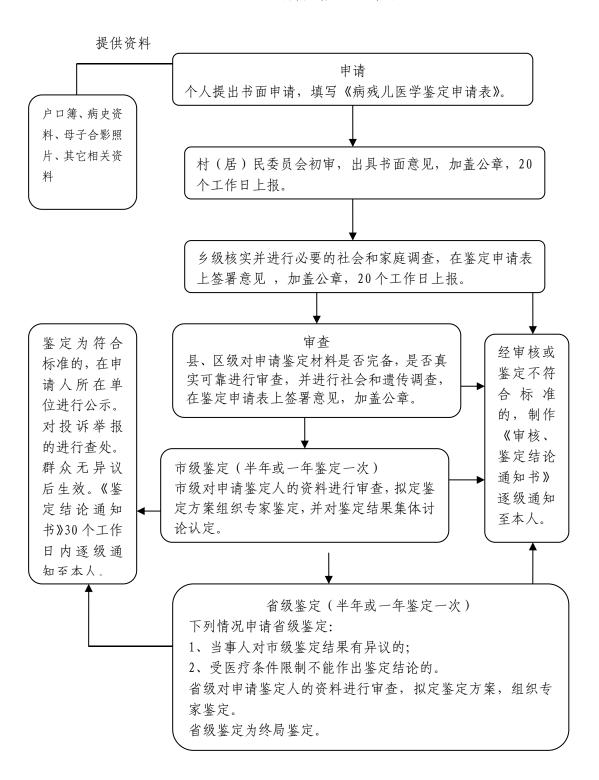
审批结束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打卡发放奖励资金。

承办单位: 各乡镇计生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服务电话: 4037860 监督电话: 4037809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确认流程图

## (病残儿医学鉴定)



承办机构: 妇幼健康服务科

服务电话: 4016163 监督电话: 4037809

# 宁国市卫健委行政确认事项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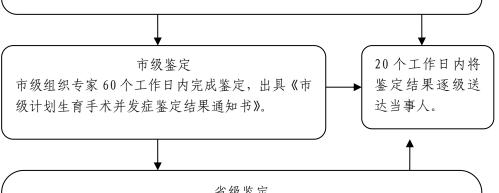
当事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 内,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理由、施术时间、地点、单位、术后不适症状、 临床诊断证明、本人要求。

# 初审 乡级人口计生行政机构签署初审意见。

#### 县级鉴定

县级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6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鉴定,出具 《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果通知书》。

对县级鉴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请市 级鉴定。



#### 省级鉴定

#### 下列情况申请省级鉴定:

- 一、当事人对市级鉴定结果有异议的。
- 二、因医疗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

省级对申请鉴定人的资料进行审查,拟定鉴定方案,组织专家60个工作 日内完成鉴定,出具《省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果通知书》。

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

承办机构: 妇幼健康服务科

服务电话: 4016163 监督电话: 4037809